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通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一

今年以来，**地税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把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当作提升自身形象，规范执法行为，促进组织收入的一件大事来抓，使依法行政工作初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具体工作上，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形成依法行政的合力。局

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局长具体抓，在工作中，把依法行政工作和税收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列入重要内容和议事日程。同时，不断加强法制教育，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关于加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决定和各级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主动地完成上级要求的各项行政执法任务，使全局干部职工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视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带头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执政方式、执政水平体现了法治的原则和精神。

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为了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局党组十分普遍重视执法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是本单位组织法制培训。每年年初，都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全员培训，聘请专家、学者

给执法人员授课。二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法制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局和区法制办组织的依法行政和执法培训，并由局里统一解决培训资金，为执法人员创造学习条件。三是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为了全面强化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局里制定了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定期、不定期进行学习，采取集中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学习专业法和综合法的法律知识，并进行考试，有效地提高了学习效果。四是岗位任用与业务素质相结合。局里认真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知识竞赛活动并将业务素质与岗位安排、职务任用相联系，有效地调动了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三、扩大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把大力宣传税收政策和税法作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我们通过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本部门专业法的了解，使他们知法、懂法，为税务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利用税收宣传月进行集中宣传。利用4月份全国税收宣传月进行宣传，开展税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市场的“五进”活动，通过下发宣传单、宣传册，悬挂宣传条幅，出动宣传车，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纳税人和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依法监督和维护税法的意识不断提高，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奠定了群众基础。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逐步规范。今年以来，我们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各级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认真查找在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确保本部门组织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现行有效，通过依法梳理我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10个，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执行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共计28部，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共5项，其中行政许可9项，行政处罚23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强制1项，

行政确认1项。我们对照这些标准，发放到每名执法人员手中，做到对行政执法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效促进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全面实施，为规范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五、认真履行职责，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到位。在组织征收、税收管理等各个环节，能够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做到使各项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到位，没有弃权和渎职行为。在工作中，我们始终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就是最大公平的执导思想。依法征管、依率计征、公平税负、应收尽收。使企业发展处在同一起跑线上，体现公平与效率。对建安房地产业实行统一管理，避免朴互拉税、变相优惠、让利开发商、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对区直以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实行统一管理，保证行业税负的公平和一致，避免所谓政策洼地效应的影响，促进企业把心思用在发展上；结合全区港口整合，规范港航业税收秩序，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管理乱、漏洞多的问题，治理无序竞争，规范税收执法；对长期微利经营、亏损经营的行业和企业，在纳税评估的基础上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堵塞税收黑洞。同时，认真落实国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该征的征上来，该优惠的要及时兑现到位，发挥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

六、健全制度，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全局法制工作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内部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措施灵活多样，切合实际，监督效果明显。利用信息化网络，建立了执法责任制考核平台，对执法情况进行监控，对执法过错进行追究，有效地提高了执法水平。同时，我们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执法工作中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的作用，发挥其在执法工作中的内部监督职能。我们还按照《纲要》、《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局没有发生一起违规行政政执法处罚。

七、强化服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意识普遍增强。我

们能积极主动地围绕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服务，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收好税是最大的服务，执好法也是最大的服务。在此基础上，我们继续落实服务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纳税人的“三服务”理念。在服务经济建设上，就是要与区委区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发挥地税优势，运用政策、信息、管理等手段，全力支持运河古城建设、新农村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在服务社会发展上，重点围绕全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下岗再就业、退伍军人创业、残疾人就业、帮扶弱势群体；在服务纳税人上，变监督打击型为管理服务型，解决纳税人与税务部门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纳税人知法、用法、守法，提供多元化申报纳税方式，减少纳税成本，积极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让纳税人得到更多的发展实惠。今年以来，通过组织问卷调查显示，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地税部门的满意率达98.6%，较好地树立了地税部门的良好形象。

在下一步依法行政工作中，我们一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紧密结合地税机关的实际，做到严格执法，依法治税，健全各项执法制度，大力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大力组织收入，壮大全区财力，支持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为建设秀美、和谐、富裕、文明的**做出地税部门的积极贡献。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二

申请人：常州某某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宣某某

被申请人：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某某市文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案由：申请人因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现向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事项：请求撤销某工商处字[20xx]第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因申请人生产销售的某某牌195—1115系列柴油机印刷品广告中使用了该机型“是目前配套最广泛，使用最多的机型”的广告用语，认为该用语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贬低了其他经营者，排挤了竞争对手，争取了交易机会。因此决定对被申请人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以及3万元的罚款的处罚。申请人认为：

一、处罚机关无权处罚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因此，作为该行政处罚唯一事实依据的宣传手册，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应在宣传手册的印制地，因此，即使该系列柴油机在当地有售，某某市也只是违法行为的结果地，而不是违法行为发生地。而且申请人至今未向某某市销售过常拖牌195—1115系列柴油机，则不正当竞争的认定首先就缺少了竞争的主体要件，连销售行为都不具备的情况下，如何产生竞争对手被排斥的结果，申请人又从哪里争取到了何种交易机会？因此某某市对该处罚的管辖权都不具备的情况下，做出高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正当目的就令人怀疑。

二、处罚决定事实不清楚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单缸柴油机分会审定的“关于东风农机样本有关用语的解释说明”，该种机型是主要配套农业机械的动力装置，而且涵括了目前主要的农业机械种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说明足以证明该用语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仅是在进行宣传时，对情况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了一定的加工。这也符合广告的特点，并无不当。根据《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xx年)》的规定，“印刷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而申请人的宣传手册并不含有虚假成分，更没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而且一份印刷品广告并无排挤竞争对手的巨大功能，被申请人为了证明该用语的不正当竞争功能，在行政执法中引入了审判案件的司法解释，其援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宣传广告能被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条件限定为“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因此，如果该宣传手册能达到排挤、贬低其他经营者的效力，就必须存在被比对的相关产品或类似产品，并造成被比对的相关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经营者因比对或片面宣传而遭受损失，或者申请人在使用该广告后，经营业绩能够迅速增长，并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被申请人自始至终都没有采集到相关的证据，也没有对事实加以准确认定，就匆忙地做出了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证据不充分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宣传用语贬低了其他经营者，排挤了竞争对手，争取了交易机会。所有的认定依据仅是一份宣传手册，既无受侵害的竞争对手经营受损的事实，也无申请人因该宣传用语而独占当地市场的证据。行政处罚需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的公正性要求执法者不仅要有处罚权，还要依法行使处罚权，依法行使处罚权的要件之一就是行政处罚是建立在真实、有效、充足的证据基础上的。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被申请人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是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来决定处罚种类与处罚幅度，而是将自由裁量权加以自由发挥，使行政权脱离了公正、合法的范畴。

四、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被立案查处的广告用语记载于被申请人印制的宣传手册中，属于印刷品广告范畴，印刷品广告是受广告法调整的一种广告形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停止发布含有乱评比乱排序等内容广告的通知》的第三条明确规定，“自20xx年11月1日起，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发布含有上述内容广告的，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而《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对违反规定将承担的法律后果表述为“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被申请人却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对法律关系生搬硬套，先将一个广告用语扩大为不正当竞争，再按照不正当竞争对申请人进行高额罚款。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并未按法律规定执法，却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随意选择自己认为应加以适用的法律，执法者的角色产生了错位，当执法者可以按己所需，随意适用法律时，其行政行为就只能是行政乱作为，也必然会降低行政机关执法的公信力。

五、处罚决定也违反了行政合理性要求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罚过相当，而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虽然制作了该宣传

手册，但无证据显示有危害后果产生，也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有违法所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既不符合行政合法性的要求，也达不到行政合理性的要求。被申请人做出的决定是典型的沿着由“罪名到证据”的路径寻找行政行为合法依据的做法，是权力滥用的又一明证。

综上，恳请撤销某工商处字[20xx]第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此致

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

20xx年6月 日

二：不服统计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1081字）

申请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xx县xx镇xx村。

法定代表人王xx[该社主任。

被申请人xx县统计局。住所地[xx县人民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kxx[该局局长。

申请事项：

依法撤销x统罚款字[20xx]第10号《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xx县统计局以xx县xx城市信用合作社屡次迟报统计资料为由，对申请人处罚20000元罚款。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

罚决定依法应当撤销，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处罚主体错误

申请人不存在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被申请人对xx县xx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xx社）的行为对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主体错误。申请人与xx社在法律上没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认定两者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根据。

二、送达程序违法

定代表人或者该法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申请人没有办公室等专门负责收件的机构或人，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将文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但申请人的前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均没有接到被申请人送达的任何文书，被申请人的送达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三、没有正当告知听证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内容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不一致的，行政机关应当再次告知听证权利。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与告知书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没有履行再次告知义务。

听证权利只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才有权决定行使还是放弃，法人的其他任何人在没有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均无权决定行使或者放弃听证权。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向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

四、适用法律错误

《统计法》第33条条规定：“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明确规定了制定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机关是国家统计局，而不是包括各省人大及其会在内的其他机关，因此本案应当依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而不是依照《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五、处罚严重失当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的通知》第二部分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因此针对迟报统计报表这一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罚限额最高为1000元。被申请人处罚20000元，属于处罚明显失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主体错误、送达程序违法、没有正当告知听证权利、处罚严重失当，请求复议机关主持正义，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市统计局

申请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

XX-XX年八月十七日

三：（795字）

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有效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姓名）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作出征税决定海关名称）

事实：

（应包括申请人进口报关情况、价格磋商情况、缴纳税款情况、有关货物情况、价格争议情况等简明事实。）

复议请求：

一、（对征税决定的复议请求，应注明请求撤销具体征税决定的海关编号等情况。）

二、（对估价、商品归类、原产地确定等争议的复议请求，即申请人认为海关应如何归类、如何确认原产地及申请人已交税款、应交税款、应退税款等情况。）

理由：

（支持复议请求的各项理由，如申报价格是实际成交价格等。）

附件：

原征税决定（税款缴款书）、报关单（申报单、海关审结单）、有关报关单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付款单证、申请人营业执照、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

（申请人签章）

（递交申请日期）

以上正本资料连同复议申请书及四套复印件（盖章）提交至广州海关法规处，正本资料经法规处审核后发还申请人。

申请人：（身份证件姓名或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地址：（身份证件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其他有效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海关名称）

事实：

（应包括基本案情、告知情况、申辩或听证情况、海关处罚情况、文书送达情况、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等简明事实。）

复议请求：

一、（对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应注明请求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原具体处罚决定的海关编号等情况。）

二、（对事实认定、适用法律、处罚程序、案件证据、确定处罚幅度等争议的复议请求。）

理由：

（支持复议请求的各项理由。）

附件：

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申辩书、听证申请书、有关执行材料及其它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

（申请人签章）

（递交申请日期）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李友良，男，1967年7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现住湖南省炎陵县东风乡红星村坳上08号。

申请人不服炎陵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炎公

（三）决字[2015]第0132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炎公（三）决字[2015]第0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赔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事实和理由

治疗花去医药费4000余元，后经神农司法鉴定所鉴定为轻微伤。在这明显、清楚的事实下，公安局所作出的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陆佰元整。申请人在本纠纷中，是受害者，自己的人身受到严重损害，炎陵县公安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存在偏见，又打又罚。

综上，我认为炎陵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是一项显失公正，并带有严重倾向性，存在严重偏见的违法处罚决定书，现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炎陵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赔

偿申请人的经济损失，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炎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

年月日

附：1、炎陵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2、株洲神农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系##
市#####厂经营者，住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东环罚字【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

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开办的#####市#####厂已于2011年办理好环保手续，并经#####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发给环保合格证。申请人在经营期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已花费巨资购置、安装、使用排污设施，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督导和考察，经营至今未发生过一起环境污染事故。

由此可见，申请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在工厂征用拆除之前，各项生产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二、因莞惠城际轨道谢岗段进行开发建设，需要征用申请人工业厂房、宿舍及地上附着物，申请人积极响应和执行政府

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了征用的厂房和其他建筑，同时拆除了厂房内的生产设备。由于时间紧迫，拆除后没有工作场地。在停工三个月后，不得已在原厂房旁搭建一个小型临时铁皮房，用于打样和少量生产，应付在此以前没有完成的少量订单，而且生产设备由原来的五台改为二台。在此期间，经营作业对环境的污染甚微。

因此，申请人搭建简易厂房临时少量生产，是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所造成，并非申请人主观过错。

三、申请人已尽最大的努力主动消除和减少因临时生产对环境产生的 1

影响。申请人在被拆除的厂房旁，已经以最快速度重建厂房。2012年8月重新安装了环保设备，并在安装完毕后，马上请环保部门重新检验和督导。同年9月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环保部门于同年10月现场验收完毕，现已进入书面审批阶段。

由上可见，申请人的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给社会造成大的危害结果。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 2

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两者对处罚幅度的规定不同，应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5万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同时根据该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也应当依法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申请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5万元的处罚决定既没有考虑申请人客观的经营困难，也没有参考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的规定，并且处罚决定依据国务院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误。据此，该处罚决定已经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东环罚字【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年 月 日

3

对交通警察简易程序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工作单位：

住址：

驾驶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no:119065499570的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处罚程序违法，返还三次罚款500元整。

二、请求公布两个涉案监控设备的近期检验报告。

三、请求确认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设置的由南向北的车辆禁止左转标志违法，取消此禁令标志。

四、请求公布交通罚款的数量、流向。

事实及理由：

一、事情过程：

2012年3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车辆年检（车牌号为4t315□□在查询违章时，一女性工作人员查询后说此车有三次违章，（后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一次违章是2011年5月24日14时27分在振华街与兴武路十字路口，“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100元，记2分；第二次违章是2012年1月2日14时17分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罚款200元，记3分；第三次是2012年1月26日10时21分与第二次同一地点、同一理由、同样处罚。）我查看违章记录照片后，记得2012年1月2日我在德州百货大楼左转时是由现场的一名女交-警现场指挥、随前车行进的。我当场提出后，工作人员根本不听取我的申辩，柜台内的一名男性工作人员非常不耐烦地说：不行你就去德州处理去！我为了尽快把车检过去，只得在现场授受处理，我问罚多少，能否少罚点儿，那名女工作人员说打出单子来就知道了，随即打印出上述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填写上罚款数就让我签字，我只得签字后

到银行缴纳的罚款。

二、理由：

（一）处罚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首先是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其次是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再次是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违背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在《立法法》非常清晰非常明确，毫无疑问，《行政处罚法》是实施行政处罚所必须遵循的上位法、基本法。况且，《行政处罚法》中简易程序是单独章节单独规定的行政程序法，是专门法，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仅仅是简易程序中的一种语言表述表现形式，并非对简易程序这一概念单独另作了规定，其并非“同一概念或事实或事项”。所以，依据此条款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是十分错误的。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2015]行他字第9号）第三条：本案的行政处罚行为作出时间是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将近一年，地点也不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故不属于当场处罚。本案与以上答复属于同样的情况，所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申请人的做法是违法的。

退一步讲，即使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人员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

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也属于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二）不区分情节轻重、全部按照最高限额处罚，违反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

道路的存在意义是为了公众通行，以提高通行效率为首要目的，以交通安全为前提。交通行为的主体是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任何法律和交通执法人员都不能否认他们的当场判断能力。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第三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区分情节轻重，一律顶格从重处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

申请人的第一次违章是因为右转的路口被行人占道，并且横向车辆、行人稀少，申请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借道右转行驶，即使未按照标志指示的方向行驶，但是提高了通行效率，也属于违章情节轻微，完全可以不予处罚。更何况照片中只能反映出对面的路面有道路指示标志，却不能证明申请人行驶的道路上有指示标志。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的证据、理由不足。

申请人的第三次违章与第二次是同一地点、同一事由，申请人非常不能理解的是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申请人与很多驾驶人交流此事，他们都是见到此标志后右转走几十米再左转由东向西进德百，或者继续北向行驶，到德州大酒店路口左转回来，如此行驶只是因为一个禁止左转的禁行标志。难道设置此标志的意义只是为了让驾驶人多转几圈吗？这样明显地人为增加了此处的车流量、降低了通行效率！那么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何在？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如何进德百？第二次在元月2日的违章时，车流、人流非常

大，交-警现场指挥的情况下允许左转，事实完全可以说明在此处允许左转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的。我宁愿相信这不是执法机关为了罚款而设立的“执法陷阱”。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布当时设置此标志的理由、依据。退一步说，即便是设置此禁止标志的目的是因为此处车流量大，左转车辆会阻碍左侧直行车辆的行驶，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但是，申请人这两次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如此结果，已经是顺利通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被申请人也给予顶格处罚，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1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技术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者依法予以处罚”，请注意条文中使用的是“可以”二字，并不是“应当”。作为驾驶人，我们从心理上宁愿相信立法者的本意并非为了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辟一条生财之道，但恰恰是这“可以”二字确实客观上的的确确已经是给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条生财之道，这二字使得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质疑的焦点。《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明文规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也有明确规定。但是，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热衷于通过安装电子眼等手段拍摄取证，假借交通安全为名，以罚代管，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处罚，将交通违章处罚演变为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惩罚，违背了交通违章处罚的本质。

理论上认为行政行为合理性包括下列原则：一是，适当性原则，即行政主体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实现行政目的或至少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并且属于正确的手段。二是，必要性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这是指如有许多措施可实现行政目的，则必须选择那些最有必要的，而所谓最有必要的就是选择对公众不会造成损害或损害最小的措施，即在能够实现行政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轻的方式。因此，尽管从目前的规定看，交-警电子取证在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

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执法仍应当遵循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否则，势必会造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权力的扩张和滥用，侵害到公民的权利，有损行政行为的公正性。

在执法时，不接受群众监督、指正，此种工作作风、执法方式、执法态度严重损害了执法者、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玷污了法律法规公正严明的庄严神圣；脱离了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人为制造公众与国家、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人为制造不和谐因素。作为执法机关、执法者利用职权，使用强权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是公权力的滥用；是对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的亵渎；是对纳税资源、国家资源的浪费；人为造成公众利益、公民个人利益损失。粗暴执法、钓鱼执法在部分执法者内心藏匿的劣根，暴露出其平时缺少党性教育、不加强思想道德学习、对法律法规继续教育的轻视态度；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本末倒置，是非善恶不分；强权专政，欺凌百姓，以权自肥，甚至以权分肥（如外地有交-警每罚款100元，交通设备安装公司得款39元的报道）。以上种种，完全是与共建和谐、法制社会的立法、执法根本背道而驰，完全是与、市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幸福德州的精神背道而驰！

申请人：

工作单位：

住址：

驾驶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no:119065499570的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处罚程序违法，返还三次罚款500元整。

二、请求公布两个涉案监控设备的近期检验报告。

三、请求确认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设置的由南向北的车辆禁止左转标志违法，取消此禁令标志。

四、请求公布交通罚款的数量、流向。

事实及理由：

一、事情过程：

2012年3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车辆年检（车牌号为4t315□□在查询违章时，一女性工作人员查询后说此车有三次违章，（后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一次违章是2011年5月24日14时27分在振华街与兴武路十字路口，“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100元，记2分；第二次违章是2012年1月2日14时17分在德州百货大楼北十字路口，“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罚款200元，记3分；第三次是2012年1月26日10时21分与第二次同一地点、同一理由、同样处罚。）我查看违章记录照片后，记得2012年1月2日我在德州百货大楼左转时是由现场的一名女交-警现场指挥、随前车行进的。我当场提出后，工作人员根本不听取我的申辩，柜台内的一名男性工作人员非常不耐烦地说：不行你就去德州处理去！我为了尽快把车检过去，只得在现场授受处理，我问罚多少，能否少罚点儿，那名女工作人员说打出单子来就知道了，随即打印出上述三份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填写上罚款数就让我签字，我只得签字后到银行交纳的罚款。

二、理由：

（一）处罚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首先是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其次是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再次是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违背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在《立法法》非常清晰非常明确，毫无疑问，《行政处罚法》是实施行政处罚所必须遵循的上位法、基本法。况且，《行政处罚法》中简易程序是单独章节单独规定的行政程序法，是专门法，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仅仅是简易程序中的一种语言表达表现形式，并非对简易程序这一概念单独另作了规定，其并非“同一概念或事实或事项”。所以，依据此条款对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是十分错误的。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2015]行他字第9号）第三条：本案的行政处罚行为作出时间是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将近一年，地点也不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故不属于当场处罚。本案与以上答复属于同样的情况，所以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申请人的做法是违法的。

退一步讲，即使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工作人员不听取申请人的申辩理由、处罚决定书上无处罚法律依据、无交警签字，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也属于程序违法，行政处罚无效。

（二）不区分情节轻重、全部按照最高限额处罚，违反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

道路的存在意义是为了公众通行，以提高通行效率为首要目的，以交通安全为前提。交通行为的主体是人（包括行人和驾驶人），任何法律和交通执法人员都不能否认他们的当场判断能力。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第三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区分情节轻重，一律顶格从重处罚是错误的，是违法的。

申请人的第一次违章是因为右转的路口被行人占道，并且横向车辆、行人稀少，申请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借道右转行驶，即使未按照标志指示的方向行驶，但是提高了通行效率，也属于违章情节轻微，完全可以不予处罚。更何况照片中只能反映出对面的路面有道路指示标志，却不能证明申请人行驶的道路上有指示标志。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的证据、理由不足。

申请人的第三次违章与第二次是同一地点、同一事由，申请人非常不能理解的是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申请人与很多驾驶人交流此事，他们都是见到此标志后右转走几十米再左转由东向西进德百，或者继续北向行驶，到德州大酒店路口左转回来，如此行驶只是因为一个禁止左转的禁行标志。难道设置此标志的意义只是为了让驾驶人多转几圈吗？这样明显地人为增加了此处的车流量、降低了通行效率！那么在此处设立禁止左转标志的意义何在？由南向北行驶的车辆如何进德百？第二次在元月2日的违章时，车流、人流非常大，交警现场指挥的情况下允许左转，事实完全可以说明在此处允许左转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的。我宁愿相信这不是执法机关为了罚款而设立的“执法陷阱”。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布当时设置此标志的理由、依据。退一步说，即便是设置此禁止标志的目的是因为此处车流量大，左转车辆会阻碍左

侧直行车辆的行驶，容易造成交通堵塞，但是，申请人这两次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如此结果，已经是顺利通行，属于情节显著轻微，被申请人也给予顶格处罚，显然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1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技术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者依法予以处罚”，请注意条文中使用的是“可以”二字，并不是“应当”。作为驾驶人，我们从心理上宁愿相信立法者的本意并非为了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辟一条生财之道，但恰恰是这“可以”二字确实在客观上的的确确已经是给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条生财之道，这二字使得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成为质疑的焦点。《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明文规定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八条也有明确规定。但是，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热衷于通过安装电子眼等手段拍摄取证，假借交通安全为名，以罚代管，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处罚，将交通违章处罚演变为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惩罚，违背了交通违章处罚的本质。

理论上认为行政行为合理性包括下列原则：一是，适当性原则，即行政主体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实现行政目的或至少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并且属于正确的手段。二是，必要性原则，又称最小侵害原则，这是指如有许多措施可实现行政目的，则必须选择那些最有必要的，而所谓最有必要的就是选择对公众不会造成损害或损害最小的措施，即在能够实现行政目的的前提下，选择对公民权利侵害最轻的方式。因此，尽管从目前的规定看，交-警电子取证在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执法仍应当遵循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否则，势必会造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权力的扩张和滥用，侵害到公民的权利，有损行政行为的公正性。

在执法时，不接受群众监督、指正，此种工作作风、执法方

式、执法态度严重损害了执法者、人民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崇高形象；玷污了法律法规公正严明的庄严神圣；脱离了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人为制造公众与国家、管理者之间的矛盾，人为制造不和谐因素。作为执法机关、执法者利用职权，使用强权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是公权力的滥用；是对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的亵渎；是对纳税资源、国家资源的浪费；人为造成公众利益、公民个人利益损失。粗暴执法、钓鱼执法在部分执法者内心藏匿的劣根，暴露出其平时缺少党性教育、不加强思想道德学习、对法律法规继续教育的轻视态度；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本末倒置，是非善恶不分；强权专政，欺凌百姓，以权自肥，甚至以权分肥（如外地有交警每罚款100元，交通设备安装公司得款39元的报道）。以上种种，完全是与共建和谐、法制社会的立法、执法根本背道而驰，完全是与、市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幸福德州的精神背道而驰！

申请人：常州某某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宣某某

被申请人：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某某市文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案由：申请人因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现向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事项：请求撤销某工商处字[20xx]第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因申请人生产销售的某某牌195—1115系列柴油机印刷品广告中使用了该机型“是目前配套最广泛，使用最多的机型”的广告用语，认为该用语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贬低了其他经营者，排挤了竞争对手，争取了交易机会。因此决定对被申请人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以及3万元的罚款的处罚。申请人认为：

一、处罚机关无权处罚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因此，作为该行政处罚唯一事实依据的宣传手册，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应在宣传手册的印制地，因此，即使该系列柴油机在当地有售，某某市也只是违法行为的结果地，而不是违法行为发生地。而且申请人至今未向某某市销售过常拖牌195—1115系列柴油机，则不正当竞争的认定首先就缺少了竞争的主体要件，连销售行为都不具备的情况下，如何产生竞争对手被排斥的结果，申请人又从哪里争取到了何种交易机会？因此某某市对该处罚的管辖权都不具备的情况下，做出高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正当目的就令人怀疑。

二、处罚决定事实不清楚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单缸柴油机分会审定的“关于东风农机样本有关用语的解释说明”，该种机型是主要配套农业机械的动力装置，而且涵括了目前主要的农业机械种类，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说明足以证明该用语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仅是在进行宣传时，对情况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了一定的加工。这也符合广告的特点，并无不当。根据《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xx年)》的规定，“印刷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而申请人的

宣传手册并不含有虚假成分，更没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而且一份印刷品广告并无排挤竞争对手的巨大功能，被申请人为了证明该用语的不正当竞争功能，在行政执法中引入了审判案件的司法解释，其援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将宣传广告能被认定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条件限定为“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因此，如果该宣传手册能达到排挤、贬低其他经营者的效力，就必须存在被比对的相关产品或类似产品，并造成被比对的相关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经营者因比对或片面宣传而遭受损失，或者申请人在使用该广告后，经营业绩能够迅速增长，并占领一定的市场分额，但被申请人自始至终都没有采集到相关的证据，也没有对事实加以准确认定，就匆忙地做出了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证据不充分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宣传用语贬低了其他经营者，排挤了竞争对手，争取了交易机会。所有的认定依据仅是一份宣传手册，既无受侵害的竞争对手经营受损的事实，也无申请人因该宣传用语而独占当地市场的证据。行政处罚需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处罚的公正性要求执法者不仅要有处罚权，还要依法行使处罚权，依法行使处罚权的要件之一就是行政处罚是建立在真实、有效、充足的证据基础上的。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被申请人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是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来决定处罚种类与处罚幅度，而是将自由裁量权加以自由发挥，使行政权脱离了公正、合法的范畴。

四、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被立案查处的广告用语记载于被申请人印制的宣传

手册中，属于印刷品广告范畴，印刷品广告是受广告法调整的一种广告形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停止发布含有乱评比乱排序等内容广告的通知》的第三条明确规定，“自20xx年11月1日起，对未按本通知要求，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发布含有上述内容广告的，依据《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而《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对违反规定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表述为“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被申请人却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对法律关系生搬硬套，先将一个广告用语扩大为不正当竞争，再按照不正当竞争对申请人进行高额罚款。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并未按法律规定执法，却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随意选择自己认为应加以适用的法律，执法者的角色产生了错位，当执法者可以按己所需，随意适用法律时，其行政行为就只能是行政乱作为，也必然会降低行政机关执法的公信力。

五、处罚决定也违反了行政合理性要求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罚过相当，而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虽然制作了该宣传手册，但无证据显示有危害后果产生，也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有违法所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既不符合行政合法性的要求，也达不到行政合理性的要求。被申请人做出的决定是典型的沿着由“罪名到证据”的路径寻找行政行为合法依据的做法，是权力滥用的又一明证。

综上，恳请撤销某工商处字[20xx]第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此致

湖南省某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

20xx年6月 日

二：不服统计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1081字）

申请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xx县xx镇xx村。

法定代表人王xx□该社主任。

被申请人xx县统计局。住所地□xx县人民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kxx□该局局长。

申请事项：

依法撤销x统罚款字□20xx□第10号《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xx县统计局以xx县xx城市信用合作社屡次迟报统计资料为由，对申请人处罚20000元罚款。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当撤销，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处罚主体错误

申请人不存在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被申请人对xx县xx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xx社）的行为对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主体错误。申请人与xx社在法律上没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认定两者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上的根据。

二、送达程序违法

定代表人或者该法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申请人没有办公室等专门负责收件的机构或人，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将文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但申请人的前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均没有接到被申请人送达的任何文书，被申请人的送达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三、没有正当告知听证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内容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不一致的，行政机关应当再次告知听证权利。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与告知书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没有履行再次告知义务。

听证权利只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才有权决定行使还是放弃，法人的其他任何人在没有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均无权决定行使或者放弃听证权。由于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向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实际上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

四、适用法律错误

《统计法》第33条规定：“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明确规定了制定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机关是国家统计局，而不是包括各省人大及其会在内的其他机关，因此本案应当依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而不是依照《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五、处罚严重失当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的通知》第二部分规定：“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因此针对迟报统计报表这一非经营活动中

的违法行为，处罚限额最高为1000元。被申请人处罚20000元，属于处罚明显失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主体错误、送达程序违法、没有正当告知听证权利、处罚严重失当，请求复议机关主持正义，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市统计局

申请人XX县XX农村信用合作社

XX-XX年八月十七日

三：（795字）

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有效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姓名）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作出征税决定海关名称）

事实：

（应包括申请人进口报关情况、价格磋商情况、缴纳税款情况、有关货物情况、价格争议情况等简明事实。）

复议请求：

一、（对征税决定的复议请求，应注明请求撤销具体征税决定的海关编号等情况。）

二、（对估价、商品归类、原产地确定等争议的复议请求，即申请人认为海关应如何归类、如何确认原产地及申请人已交税款、应交税款、应退税款等情况。）

理由：

（支持复议请求的各项理由，如申报价格是实际成交价格等。）

附件：

原征税决定（税款缴款书）、报关单（申报单、海关审结单）、有关报关单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付款单证、申请人营业执照、委托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

（申请人签章）

（递交申请日期）

以上正本资料连同复议申请书及四套复印件（盖章）提交至广州海关法规处，正本资料经法规处审核后发还申请人。

申请人：（身份证件姓名或营业执照注册名称）

地址：（身份证件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或其他有效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海关名称）

事实：

（应包括基本案情、告知情况、申辩或听证情况、海关处罚情况、文书送达情况、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等简明事实。）

复议请求：

一、（对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应注明请求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原具体处罚决定的海关编号等情况。）

二、（对事实认定、适用法律、处罚程序、案件证据、确定处罚幅度等争议的复议请求。）

理由：

（支持复议请求的各项理由。）

附件：

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申辩书、听证申请书、有关执行材料及其它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等。

（申请人签章）

（递交申请日期）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三

行政预算是我国政府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它的编制和执行对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进行行政预算工作的过程中，我领悟到很多经验和体会。本文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管、预算总结和完善预算制度等方面分享一下我的心得。

第二段：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是行政预算工作中最核心的环节。在编制预算时，我们需要充分了解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区域经济形势和某些具体领域的需求。这样，才能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预算。同时，在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还要注意项目的明细和可操作性。每一个支出项目必须要经过充分的审核程序，确保预算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第三段：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管控要从预算编制阶段就开始，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预算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执行预算。预算执行时，我们还需要及时了解各项支出的执行情况，确保预算的准确执行。同时，要及时掌握各种资金情况，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整和处理。

第四段：预算监管

预算监管是保障预算有效执行和预算合法有效的重要环节。预算监管主要包括对预算执行过程的严格监控和对预算执行结果的持续监测。预算监管着眼于预算的全过程，确保预算的公正、合理和透明。同时，为了能够真正地实现预算的监管，我们还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监管机制和监管体系。

第五段：预算总结和完善预算制度

预算总结是客观评价预算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环节。总结预算的经验和教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预算制度。在实现预算制度的完善方面，我们需要积极探索各种创新思路，努力构建更为科学、更为完善的预算制度。这样才能真正实现预算制度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结论：

在行政预算工作中，我们需要认真学习和掌握预算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经验，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管和预算总结等重要环节，确保预算管理的科学和规范。同时，我们也需要不断探索预算制度的创新和完善，推动预算管理的紧密贴近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四

作为行政管理人员，行政预算是我们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通过对行政预算的监测和执行，可以保证公共财政的稳定和合理运作。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行政预算方面的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学习与沟通

首先，了解行政预算的基本知识非常重要。我们需要了解预算编制的过程、监测预算执行的方法以及如何进行预算调整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与各部门、社区和居民的沟通也至关重要。这种沟通可以帮助了解他们的需求，避免因未考虑相关因素而导致的预算浪费和执行效率低下。

第三段：规划与效率

其次，规划与效率是行政预算中非常重要的因素。预算编制时需要对各项目和项目进行精确计划，避免过多浪费人力、

物力、财力等资源，并确保预算的透明度和合理性。规划和执行计划的效率是最好的衡量指标。因此，我们需要寻找更高效的方法来管理和执行各项预算，包括利用科技的优势和改进工作流程等措施。

第四段：监测与调整

第三，我认为，监测和调整是行政预算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预算的执行过程应该经常进行检查，这需要涉及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同时需要正确收集财务和项目数据以及进行分析。如果出现预算偏差或不当使用，我们应该及时为相关项目和部门进行预算调整和分析，以避免未来过多的预算浪费和损失。

第五段：总结

综上所述，在行政预算方面，学习基本知识、与各方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以及进行监测和调整都至关重要。我们需要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来确保预算在合理范围内执行，并以最好的方式为居民提供服务。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五

(一)优化了管理的决策

决策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了高校的未来发展，在传统的行政管理工作中，由于受到管理者的主观意识和决策的程序、方式等影响，决策往往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与狭隘性。网络技术的运用，将适当的信息适时地传递给相应管理者，促进了行政决策的控制能力的建立，对决策流程的重造和创新；同时为决策者提供大量的信息，避免了决策的片面性，给决策的信息、咨询、参与等带来了可能，促进了决策走向科学化、合理化。

(二) 提高了组织的绩效

网络技术的应用，一方面，借助网络平台等使各部门和行政人员的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从而有效地减少了行政管理人員以及高校相关部门的数量，节省了人力；另一方面，促进了行政管理的“扁平化”，在网络技术的辅助下行政管理机构更为精简，减少了因信息传递问题出现的信息损失情况，降低了行政工作的运作成本，使得传统的臃肿的行政组织更加扁平、有机、弹性化。

(三) 实现了政务的公开

在传统的金字塔式管理体制下，处于塔尖的领导阶层享有绝对的决策权，行政工作的整个过程不够公开、透明、民主。而电子校务的出现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借助这个平台，师生可以将自己的所思所想及时、直接地传递给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者，实现了领导、教师、学生三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学校还可以借助网络技术当中的电子方式进行通知、政策等的传达，并对决策信息、重大事项、行政动态等进行公开，在保证师生及时获取信息的同时保证了广大师生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监督权。

(四) 强化了人员的素质

在互联网、外网与内网的作用下，互联网突破了时间、空间的局限性，使高校的行政人员能够接触到之前未感知到的信息，信息沟通的高效化与信息处理的海量化的特点下，行政工作者的工作范围也得到了扩大。为了适应时代的需求，行政工作者必须对传统观念进行更新，树立自身的效率、创新、竞争、服务、法治、民主等先进观念，这可有效提高其逻辑思考、分析判断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网络技术的环境对行政人员的知识与技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促使其在自主学习中培养起自身的各方面素养，同时网络技术带来的教育方式的改进也方便了行政工作者对现代化管理知识、技能的学习、

掌握及运用。

(五) 提升了工作的效率

在网络技术的应用下产生了校园一卡通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校园一卡通，是校园网上建立的一系列金融、管理信息系统，在方便了学生的生活、学习的同时也给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带来了便利，通过系统维护工作的便捷化解决了管理系统的数据统计、工作量繁重等问题，促进了管理人员工作效率与质量的提高。办公自动化系统对管理工作的流程、管理部门的职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一些公文处理等日常事务处理在系统的帮助下，其处理数量与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提升，在提高了办公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管理的成本，实现了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

二、高校行政管理中运用网络技术的思考

对于网络技术在校行政管理工作中当中的运用，我们应当立足于唯物主义角度辩证地看待。在认识到网络技术给管理工作带来积极意义的同时，对于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种种问题也不容忽视。在目前的网络技术运用当中，受管理部门职责的影响，大多数管理人员都缺乏相关的计算机网络知识与技能，且太过注重对网络硬件的要求，忽视了对丰富的网络资源的运用，产生了很多资源浪费的现象，由于理论指导的缺乏、管理系统标准的不统一、对网络技术资源建设缺少合理规划等，也造成了很多网络技术功能上的浪费。当前的高校行政管理中工作量化程度低、缺乏规范化信息资料、信息档案建立不够规范、相关维护与服务工作不足等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方面的弊病也层出不穷。针对网络技术应用过程中的种种问题，我们必须提高高校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提高其对网络技术的合理利用，促使管理人员立足于成本与效益的角度对管理工作的网络化进行整体的统筹规划。对网络技术建设做好标准的统一以实现系统的集成，同时要对网络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来促进资源的共享。另外，还要强化对管理人

员相关网络技能的培训，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对网络技术进行分层规划，通过对相关制度的完善来为网络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作为现代科技的发达地区，高校也是网络技术推广的重点地区。网络技术的渗透使得高校的行政管理、教学活动、科研工作等系统实现了有机的连接，为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服务提供了便利。处于信息化时代的大环境下，网络、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必然会对高校的行政管理产生影响。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网络技术对于行政管理工作的积极影响，大力推进网络技术的普及与合理运用，并针对应用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制定科学的解决方案，从而保证高校行政管理中网络技术的有效运用。

行政转正申请书版篇六

人们认为，政治和行政伦理是组织运作中最基本的价值观和原则。它被定义为组织中的许多角色、职位、责任、权利和职责所遵循的一组行为准则，以确保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在公共行政领域，行政伦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保证政府公正合法行使权力的必要条件。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行政伦理的重要性以及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行政伦理的价值和重要性

公共行政领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领域，这需要行政人员具有专业 and 伦理的能力来在这个领域中稳定发挥作用。行政人员必须能够在任何时候保持道德标准，在任何情况下，以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为宗旨。行政伦理能够确保公共机构和行政人员秉持公正，透明和有效的原则，使人们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度高、满意度高，这很重要。

第三段：行政伦理的实践

在我过去的工作经验中，我发现尊重和遵守行政伦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技能。正确地处理高风险风险决策和不确定性因

素，维护职业道德和完整性，去了解 and 适应犯规和非犯规行为的影响，这些都是行政伦理的实践。要实践行政伦理需要在职业发展过程中透彻去了解自己，知道自己的职业责任，并真正地尊重这些责任。

第四段：行政伦理的反思

在职业生涯中，我曾经见过一些不道德的行为，例如服务公众和利益群体的人，但是在做决策时，可能会偏向某一个方面的利益。必须认识到这种行为的恶劣影响，以便我们能够遵循行政伦理，从而保持行业的活力和声誉。

第五段：结论

在本文中，我们深入探讨了行政伦理的价值和重要性，从实践和反思的角度，我们应该尝试确保道德伦理在公共机构运营中得到严格的实施和遵守。唯有如此，我们的公共机构才能取得公众的信任和社会的高度赞誉。